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944號

原　　告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訴訟代理人　張福生
被　　告　李金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鳳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所提給付管理費案，並稱兩造間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中渡假村會員規章屬於系爭契約之一部分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8條規定「本合約之附件為本約之一部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會員規章之規定有拘束全體使用住戶之效力」，而系爭契約第19條則規定「．．．．如有涉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，而觀諸系爭契約及會員規章之簽立日期均為民國81年5 月25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8頁、第35頁），足認會員規章為系爭契約之一部份無訛，而兩造既然對系爭契約涉訟乙節有合意管轄法院，雖本件為定型化契約，惟簡易訴訟並未如小額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